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房殿军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任职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房殿军	4	0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一）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针对此次会议中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本人针对此次会议中《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针对此次会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针对此次会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自任职以来积极研究宏观经济的变化，对公司近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与高管层保持日常沟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部署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建议及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进行审核。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主要来源，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尤为重要。本人在 2022 年度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房殿军

2023 年 4 月 24 日